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陳書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2 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故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欠款等云云。惟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於因本契約紛爭而涉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為便利。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該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及服務契約書附卷可憑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而至本院應訴，則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是以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

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